

「102 年度第 5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施委員勵行	施勵行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姜委員樂義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黃偉鳴	
本署水質保護處		張智程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邱俊雄、陳彥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林美智	
本署法規會		龔偉玲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蕭雅萍	
本署環境檢驗所		李其欣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史濟元、陳冠華、沈庭瑜、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鄭淵文、陳玉秋、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 曾偉綸、張耀天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光文、李奇樺、邱慈娟、鄭惠文、 王瑞鋐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2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案號 4、5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2年6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2不通過案件，應詳加說明不通過原因，並與補件保留案區分。
- 3.驗證人員訓練之說明，過於空泛，宜針對欠缺項目、訓練人員名單、講師及課程內容等補充說明。
- 4.表3與表1保留案件數不一致，表4表頭廠商名稱與產品項目誤植，請確認後修正。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2年6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表1與表2保留案件數不一致，本報告案統計基準應一致，應以該月份案件為主。
- 3.請針對審畢案件總天數較高案件，比照環發會報告列表說明，並確認表4舊制稽核人員工作日數。

(四)「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驗證業務監督及產品查核情形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有關生產及販售場所查核與產品抽測之違規情事，應明定標準作業流程，包含查核流程、複查、記點、移送及廢止證書等事項。另針對產品標示是否冒用，應確認製造批次。
- 3.表1參與電檢中心驗審會當日無審查案件，應說明當日其他查核項目及結果。

八、討論事項：

(一)檢討環保標章產品塑膠件重金屬管制方式

決議：本案同意採方案二，維持鉛含量2 ppm，但涉及使用添加回收塑膠者或安規要求高熱部位使用玻璃纖維之塑膠件，則可放寬至20 ppm，通案納入產品規格標準修正。

(二)建議萬士益公司涉及偽造通過檢驗案之處理方式

1.林委員美倫：

針對萬士益公司偽造案，發證後如有民眾對環保標章不信任之觀感問題，可視為情節重大，但有些檢舉案件經檢調單位偵查，可能沒有起訴，建議依檢調單位偵查結果，再決定發證或廢止證書。

2.本署空保處：

有關萬士益公司疑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填充 7.1kw 以下空調新生產設備 R22 冷媒一節，本處曾接獲檢舉，並於去年兩度與環保局前往稽查，惟未能獲得充分證據。今年桃園調查站所發現情事，本處業與該調查站聯繫，希取得相關事證，以瞭解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惟該調查站同仁表示目前仍在偵辦中無法提供。本處仍會待調查結束且取得相關事證後，再依法衡酌。

決議：本案考量民眾觀感暫緩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予萬士益公司，將依檢調單位偵查結果，再行決定是否核發證書，並請妥善回復該公司

(三)新增「空氣清淨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

- 1.本草案塑膠件鉛含量依討論事項(一)決議納入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 2.針對產品可拆解性規定，請專案檢討拆解程度之認定。

(四)「開飲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

- 1.請確認援引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或能源耗用之用語，並將塑膠件鉛含量依討論事項(一)決議納入修正。
- 2.本草案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五)「飲水供應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

1. 請確認援引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或能源耗用之用語，並將塑膠件鉛含量依討論事項(一)決議納入修正。
2. 本草案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六)「食品包裝用塑膠薄膜」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七)「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塑膠件鉛含量依討論事項(一)決議納入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檢討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修正公告日起受理之申請案或換發新證者及已取得證書者之處理方式。

決議：本案同意採方案二參考節能及綠建材標章作法，原證書期限內有效繼續使用至期限屆滿時止，不需辦理變更申請，於換發新證時則應符合新規定，並請業務單位優先修法下達，以利廠商遵循。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